

证券代码: 600550 证券简称: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: 临 2016-016

债券代码: 122083 债券简称: 11 天威债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
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获悉，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与天威新能源（扬州）有限公司、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威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天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52,280,64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轮候冻结。

天威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 352,280,6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96%（关于天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被冻结、轮候冻结等情况详见 2014 年 1 月 30 日、3 月 8 日、3 月 26 日、4 月 1 日、5 月 27 日、6 月 14 日、8 月 23 日、2015 年 6 月 11 日、6 月 19 日、10 月 23 日、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）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剩余被

冻结股份 352,280,64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6%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